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888—1997

客车安全顶窗

The escape hatch of bus

1997-06-27 发布

1997-1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为了确保乘客的安全,在国家标准 GB 13094—1997《客车结构安全要求》4.4 中规定“在车辆长大于 7 m 的长途客车和旅游客车的车顶上应装设安全顶窗”,并对客车安全顶窗出口截面面积及在客车上的安装数量、位置作了明确的规定。为保证客车安全顶窗的性能与质量,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中通车辆机械技术开发公司、江苏省丹阳市车船装饰件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贾长民、王云耀、李明、杨生炳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888—1997

客车安全顶窗

The escape hatch of bu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客车安全顶窗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贮存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车长大于 7 m 的客车的安全顶窗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91—90 包装、储运、图示标志

GB/T 13306—91 标牌

GB 13094—1997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

JB 2864—81 汽车用电镀层和化学处理层

JB 4159—85 热带电工产品通用技术要求

ZB T35 001—87 汽车电器设备基本技术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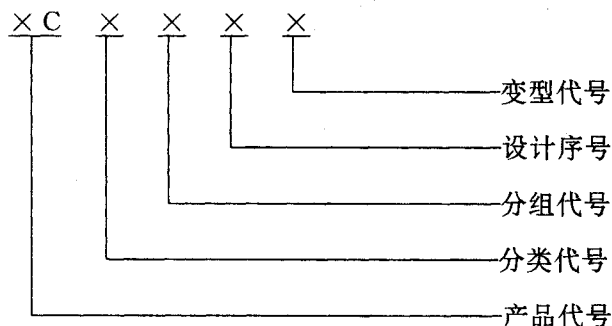
3 产品分类

3.1 结构类型

客车安全顶窗按开启方式分为:翻转式、平推式等,均有通风和安全出口的功能,还可按通风型式分为带风扇和不带风扇的两类。

3.2 产品型号

3.2.1 客车安全顶窗的型号组成如下:



a) 产品代号

按产品的结构型式名称适当选择其中 2 个单字,以该字汉语拼音第一个大写字母组成;“FC”代表翻转式客车安全顶窗,“PC”代表平推式客车安全顶窗;

b) 分类代号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7-06-27 批准

1997-12-01 实施

按产品是否带换气扇和带换气扇时使用的直流电压,分别用“0”、“1”、“2”三个阿拉伯数字表示;“0”代表不带换气扇的客车安全顶窗,“1”、“2”分别代表带换气扇的 12 V 和 24 V 直流电压的客车安全顶窗;

c) 分组代号

按通道的出口截面面积用阿拉伯数字表示;“2”代表出口截面面积为 $3.00 \times 10^5 \sim 3.49 \times 10^5 \text{mm}^2$;“3”代表出口截面面积为 $3.50 \times 10^5 \sim 3.99 \times 10^5 \text{mm}^2$;“4”代表出口截面面积为 $4.00 \times 10^5 \sim 4.49 \times 10^5 \text{mm}^2$,……;

d) 设计序号

按产品设计先后顺序,以 1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;

e) 变型代号

按产品的变型(某些参数和结构有改变)顺序以汉字拼音大写字母“A”、“B”、“C”……顺序表示;基本型变型代号省略不标。

3.2.2 型号举例

第一代设计的带换气扇翻转式基本型客车安全顶窗,直流电压等级为 24 V,出口截面面积为 $3.0 \times 10^5 \text{mm}^2$,其型号表示为:

FC 221

4 技术要求

4.1 客车安全顶窗应符合本标准要求,并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。

4.2 客车安全顶窗应能在下列环境条件下工作:

a) 周围空气温度为 $-35^\circ\text{C} \sim 55^\circ\text{C}$;

b) 最湿月平均最大相对湿度为 90%,同时该月最低温度为 25°C 。

4.3 客车安全顶窗的电镀层及化学处理层应符合 JB 2864 中的有关规定。

4.4 零部件的联接应牢固可靠。

4.5 塑料零件的外观质量不得低于 JB 4159 中 2.4.3 塑料零件外观分级方法的二级要求。

4.6 客车安全顶窗开启后,安全出口通道截面面积应符合 GB 13094—1997 中 4.4.3.1 的有关规定。

4.7 在安全出口扳手处,应贴有明显的推拉方向标志和开启方法标牌。

4.8 客车安全顶窗开启应符合 GB 13094—1997 中 4.4.8 的要求,从通风窗开启至安全出口通道开启时间不得大于 20 s。

4.9 客车安全顶窗连续启闭 1 000 次应无卡滞及零件损坏等情况发生。

4.10 耐震性试验按 ZB T35 001—87 中 3.6 表 2、表 3 的条件进行试验后应满足如下规定:

a) 紧固件应无松动,各零部件应无损坏;

b) 通风窗及安全出口通道应开启灵活;

c) 对于带换气扇的客车安全顶窗接通额定电压应能正常运转。

4.11 客车安全顶窗呈关闭状态时,应有良好的密封性。

4.12 客车安全顶窗在开启通风窗后,应有足够的强度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耐震性试验按 ZB T35 001 中 3.6 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5.2 镀层、化学处理层的检验,按 JB 2864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6.1.1 每台产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,并附有证明质量合格的文件。

6.1.2 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 4.3、4.4、4.7~4.11。

6.2 型式试验

6.2.1 凡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试验:

- a) 新产品鉴定前;
- b) 结构、工艺及原材料有重大改变时;
- c) 成批或大量生产的产品,每二年不少于一次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试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国家技术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试验要求时。

6.2.2 型式试验的数量为三台,应从出厂合格的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。

6.2.3 型式试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。

6.2.4 型式试验的产品应全部符合本标准有关规定要求。若有个别试验项目不合格时,应重新抽取加倍数量的产品,就该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,如仍有不合格时,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贮存

7.1 标志

每台产品应有明显的标志。

7.1.1 在产品内壁醒目处应粘贴标识、标牌。

7.1.2 在产品内部显著部位粘贴合格证,并注明产品型号、额定电压、出厂日期等,要求应符合 GB/T 13306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箱外部的文字、标记,包括以下内容:

- a) 制造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重量、到站、发站等;
- b) 收货单位、小心轻放、叠层数规定、防潮等字样标志;
- c) 字样符号应符合 GB 191 的规定。

随同产品包装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有:

- a) 装箱单;
- b) 产品检验出厂合格证;
- c) 产品使用说明书。

7.3 贮存

产品应存放在干燥通风场所,按不超过规定 6 层存放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客 车 安 全 顶 窗
GB/T 16888—199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 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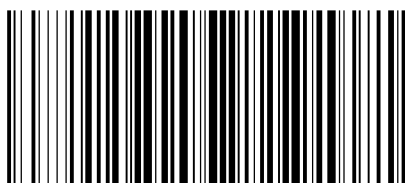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7 千字
1997 年 11 月第一版 1998 年 1 月第二次印刷
印数 601—1 200

*

书号: 155066 • 1-14238 定价 8.00 元

*

标 目 321—80



GB/T 16888—1997